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有關**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分拆及獨立上市之建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公佈。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其有關1010 PGL分拆上市建議之分拆上市建議。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申請，並確認本公司可落實分拆上市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1010 PGL向聯交所遞交排期上市申請表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A1表格)，申請批准1010 PGL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1010 PGL集團主要從事向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

現建議為，根據售股建議，1010 PGL股份將以在香港公開發售之方式提呈以供認購，並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股份配售。

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董事會建議，如分拆上市建議落實，將以優先提呈1010 PGL股份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1010 PGL股份之保證配額，適當照顧股東之利益。有關上述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敲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發表進一步公佈。

完成分拆上市建議後，本公司於1010 PGL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將減至約57.98%，且無論如何不會低於50.00%，因為本公司打算保留1010 PG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拆上市建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分拆上市建議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分拆上市建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分拆上市建議之意見函件以及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分拆上市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1010 PGL股份根據分拆上市建議上市一事須待(其中包括)分拆上市建議獲股東批准、上市批准及董事會與1010 PGL董事會最後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司準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分拆上市建議及1010 PGL股份之獨立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有關分拆上市建議之進一步公佈。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分拆上市建議之公佈。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其有關1010 PGL分拆上市建議之分拆上市建議。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申請，並確認本公司可落實分拆上市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1010 PGL向聯交所遞交排期上市申請表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A1 表格)，申請批准1010 PGL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1010 PGL現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為分拆上市建議目的而進行之集團重組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1010 PGL集團主要從事向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1010 PGL及其附屬公司之產品主要包括圖解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包括攝影書、烹飪書及藝術書)、教科書及學習材料(包括中小學及大專課本)以及兒童書籍。

分拆上市建議

現建議為，根據售股建議,1010 PGL股份將以在香港公開發售之方式提呈以供認購，並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股份配售。

完成分拆上市建議後，本公司於1010 PGL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將會減少，惟本公司打算保留1010 PG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行分拆上市建議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分拆上市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分拆上市建議將會把本集團之現有印刷業務與其航機雜誌廣告、招聘雜誌廣告及投資貿易業務分開。鑒於印刷業務與雜誌廣告、招聘雜誌廣告及投資貿易業務之業務性質各異，獨立上市預期可提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可讓投資者、財務機構及市場評級公司更清楚其業務，致使彼等能分開評估印刷業務之策略、部門運作、風險及回報，並相應作出投資決定；

- (ii) 本公司及1010 PGL被視為各具不同發展路向及策略。因此，分拆上市建議將為本集團業務及1010 PGL集團業務提供不同平台，讓彼此更專注於各自業務之發展及戰略策劃而成長。因此，1010 PGL作為一個獨立上市實體，將擁有本身專注於印刷服務及書籍出版業務之管理架構，從而提升決策過程及應對市況之能力，確保能把握印刷業務中出現之商機；
- (iii) 1010 PGL獨立上市將可提供另一融資平台，讓其能籌集未來擴張所需資金而無需依賴本集團代勞；
- (iv) 本公司打算維持持有不少於50%之1010 PGL股權。因此，本集團將可通過綜合1010 PGL集團之財務業績，繼續受惠於印刷業務任何潛在利好因素；及
- (v) 作為上市公司,1010 PGL將能提供與印刷業務直接掛鉤之股本獎勵計劃(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予其僱員。因此,1010 PGL將能更好地以獎勵計劃激發僱員，緊貼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

保證配額及其他公佈

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董事會建議，如分拆上市建議落實，將以優先提呈1010 PGL股份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1010 PGL股份之保證配額，適當照顧股東之利益。有關上述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敲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發表進一步公佈。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及股東批准

完成分拆上市建議後，本公司於1010 PGL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將減至約57.98%，且無論如何不會低於50.00%，因為本公司打算保留1010 PG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拆上市建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分拆上市建議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分拆上市建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分拆上市建議之意見函件以及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分拆上市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

1010 PGL股份根據分拆上市建議上市一事須待(其中包括)分拆上市建議獲股東批准、上市批准及董事會與**1010 PGL**董事會最後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分拆上市建議及**1010 PGL**股份之獨立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有關分拆上市建議之進一步公佈。

釋義

| | | |
|--------------|---|--|
| 「1010 PGL」 | 指 |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 「1010 PGL集團」 | 指 | 1010 PGL及本集團旗下將於售股建議時成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
| 「1010 PGL股份」 | 指 | 1010 PGL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1010 PG集團)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批准」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批准1010 PGL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出之批准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第15項應用指引」 | 指 | 上市規則之第15項應用指引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分拆上市建議」 | 指 | 建議以公開發售1010 PGL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現有印刷業務分拆上市；以及將1010 PGL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 「售股建議」 | 指 | 建議以在香港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及提呈1010 PGL股份以供認購，並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股份配售。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周素珠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